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这家公司遭遇投资围城:一年前投资2亿入伙,一年后打起退堂鼓》等相关媒体报道,报道提及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已投项目和公司业务方向不符,以及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其他一般合伙人的关联问题等内容。现将公司投资及退出基金事宜,作如下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公司投资目的

为了培育和储备公司军工装备领域优质企业,拓宽行业并购标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缴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虽该基金前期的投资标的均为农业相关领域,但基金管理人团队此前参与过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等涉军项目的投资,具有丰富的军工项目投资经验及项目储备。公司参与基金出资以来,一直针对基金管理人储备的军工项目进行梳理和调研。

2、基金退出情况

近一年来,基金与公司投资团队共同对基金前期储备的军工装备项目做了专项梳理和调研。经公司判断,认为基金储备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度不高,最终未能完成投资,继续持有基金份额难以实现预期效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退出基金份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基金合伙人会议出具《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基金向公司返还20,000万元出资,并结清公司在基金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完成基金退出。

3、公司投资收益说明

经了解,由于基金仍在投资期,尚处亏损状态。相关报道中提及基金共投资的3家农业相关企业系公司在参与出资前已由基金完成投资决策的项目。同时,公司关注的军工项目未实现投资,经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公司提前退出基金,由基金向公司返还资本金,并结清公司在基金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本次基金投资未产生收益。

经与基金了解,根据其提供的信息,截至2018年10月31日,基金所投股权项目安陆恩彼饲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54.69万元,收入总额为3,708.54万元,净利润为-272.89万元;宁强康迪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34.69万元,收入总额为1,951.82万元,净利润为-5.85万元;天津康联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4.27万元,收入总额为12,085.10万元,净利润为-1,925.93万元。

4、关联关系澄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在投资前不知晓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基金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仅持有基金份额9.9995%。经确认,基金的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后方可执行。由于公司持有基金份额较小,未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任命委员,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系工作疏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及核查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就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关系澄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9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于今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苏0281破24号)、《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和《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鑫辉太阳能系海润光伏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良品丝印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丝印”)以鑫辉太阳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阴法院提出对鑫辉太阳能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本次裁定和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裁定如下:受理昆山良品丝印器材有限公司对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江阴法院出具了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指定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鑫辉太阳能管理人。

三、破产清算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9326070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邵爱军

5、注册资本:7572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12-24

7、营业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占合并报表比例(%)
	鑫辉太阳能	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1,471,680,053.55	13,406,304,676.53	10.98
负债总额	1,173,311,406.25	12,242,654,867.31	9.58
资产净额	298,368,647.30	1,163,649,809.22	25.64%
科目	2017年1-12月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1,421,337,079.43	3,256,402,597.55	43.65
净利润	-164,445,237.35	-2,465,290,976.69	不适用

注:鑫辉太阳能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其中鑫辉太阳能营业收入中包含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关联公司的收入,该部分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同时鑫辉太阳能的资产负债中包含了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上述往来在合并报表层面也做了抵消。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江阴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良品丝印对鑫辉太阳能的破产清算申请,鑫辉太阳能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鑫辉太阳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苏0281破24号)

2、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

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并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规模累计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资本的通知,云南资本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资本

2、增持目的:云南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增持数量及比例: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6、目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云南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287,19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本次增持后,云南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287,69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云南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云南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云南资本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通知,其均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涉及的董监高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14,25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朱江先生、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7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朱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至100万股,贺晓静女士、宋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至30万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朱江先生通知,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江	董事长	2018年7月19日	2,300,000	0.16	200,000	3.50	2,500,000	0.18
		2018年7月24日	2,500,000	0.18	514,250	3.50	3,014,250	0.21
贺晓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	500,000	0.04	200,000	3.14	700,000	0.05
宋华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8日	207,450	0.02	200,000	3.16	407,450	0.03
朱光辉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8日	200,000	0.01	200,000	3.14	400,000	0.03

注:1、因增持过程中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故上述表格中股份比例取增持时点公司总股本进行计算。

2、朱江先生增持完成时点持股数量为3,014,2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1%,2018年9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朱江先生持股数量为2,014,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9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28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顾玉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竹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30%)推荐,提名费晓丹女士、朱子立先生、蒋玮霖先生、吕占民先生、孙德安先生、王炳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朱明先生、李阳先生、汤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上述候选人如当选,独立董事朱明先生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自2015年3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其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能超过6年),其他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年。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竹艳: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在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珠海横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至今,在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在Link Motion Inc.(中文名称:凌动智行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合肥威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7月至今,在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

竹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朱子立、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竹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竹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子立: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08年9月参加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从事金融风险管理咨询工作,任ERS(企业风险管理)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在万达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PE投资的风险管理工作,任风控部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风控工作,任风控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风控工作,任风控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朱子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竹艳、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朱子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子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费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5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费晓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竹艳、朱子立、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费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德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孙德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北京双高志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咨询工作,任咨询顾问;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宝塔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任高级投资经理。

王炳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竹艳、朱子立、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炳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炳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明先生:男,汉族,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2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投资合伙人;目前,兼任新疆和合玉器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朱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阳: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士学位,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6年8月参加工作。具有证券、财务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前海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湘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目前兼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汤洋: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1989年参加工作。2012年至2016年在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新疆光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在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汤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9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28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费晓丹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树芝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30%)推荐,提名费晓丹女士、宋凌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佐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三位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佐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2013年1月,任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剑川县孟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佐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佐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费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5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费晓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竹艳、朱子立、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费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宋凌霄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

宋凌霄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母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现任董事竹艳、朱子立、蒋玮霖和现任监事费晓丹同在上述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宋凌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9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竹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朱子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蒋玮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孙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王炳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汤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佐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费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宋凌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以案1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6,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6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案2选举三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3,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案3选举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3,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选举情况,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竹艳	√
1.02	非独立董事朱子立	√
1.03	非独立董事蒋玮霖	√
1.04	非独立董事吕占民	√
1.05	非独立董事孙德安	√
1.06	非独立董事王炳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阳	√
2.02	独立董事汤洋	√
2.03	独立董事明	√
3.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佐军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费晓丹	√
3.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凌霄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邮箱:2895568454@qq.com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